

#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3〕2号

##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旅馆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七52号）、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〈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〉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公传发〔2022〕68号）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优化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审核申请材料

申请核发旅馆业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，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

核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福建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以上第（二）（三）项材料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引用的，受理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县级公安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并发放旅馆业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

**二、严格实行告知承诺。**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（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2）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各地要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，发现虚假承诺、承诺不实的要依法予以处理。

**三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。**对核发旅馆业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的场所，县级公安机关要及时书面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应急救援等部门，并将书面通报归档备查。要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反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四、严肃工作纪律要求。**县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全省治安系统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十条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185 号），严把受理、审查关，主动告知廉洁审

批相关内容并提供“廉洁审批告知书”。按照省厅《关于进一步严禁涉企违规收费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159号）要求，做到“七个严禁”，绝不允许利用行政审批和监管管理职权吃拿卡要，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。

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177号）不再执行。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地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组织学习并将有关精神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、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及审批岗位相关民警，并抓紧修改服务指南等，抓好落地落实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省厅治安总队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 
2. 承诺书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 福建省旅馆业 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

申请单位\_\_\_\_\_

受理单位\_\_\_\_\_

申请时间\_\_\_\_\_

福建省公安厅制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营业楼层		客房数		床位数
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
法定代表人				
主要负责人				
其他所需材料清单	材料明细		是否规范	备注
	营业执照			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件			
经营场所平面图说明（楼层、客房数、床位数、技防设施、安全通道分布情况）				

<p>公安机关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	<p>公安机关 审批意见</p>	<p>(公章)  年 月 日</p>
<p>特种行业 许可证号</p>		<p>发证日期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## 附件 2

# 承 诺 书

(行政机关名称):

现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可信,无伪造、变造,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;

二、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
三、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四、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,并接受监督和管理;

五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,愿意承担承诺不实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

上述承诺内容准确,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告知人:(行政机关名称)

申请人签字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签字(签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,每一栏目都要求填写完毕,填写内容真实准确,字迹清晰可辨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办公室，法制总队，机场公安局，  
福州、厦门铁路公安处。

---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
---

